

榕晋环评〔2025〕15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五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司的“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期改扩建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街288号思嘉工业园。改扩建内容及规模：取消原智能化仓库建设，在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新增水性涂层生产线2条、植绒生产线2条、印刷生产线1条、裱处生产线1条，取消原20t/h生物质气化锅炉建设，改设16.67t/h生物质气化锅炉；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TPU环保材料2250万m<sup>2</sup>/a、PVC植绒产品

2400 万 m<sup>2</sup>/a、PVC 印刷产品 1300 万 m<sup>2</sup>/a、PVC 裱处产品 1800 万 m/a, 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及其充气产品 1000 万 m/a、PVC8000t/a、TPR100t/a、EVA300t/a、BOPP 贴合 50t/a、涂层 2000 万 m/a、浸轧 500 万 m/a、软体强化材料 1000 万 m<sup>2</sup>/a、高韧性多功能膜结构材料 300 万 m<sup>2</sup>/a, 沼气池材料 5000t/a, 材料产品 800 万 m<sup>2</sup>/a, TPU 环保材料 2250 万 m<sup>2</sup>/a、PVC 植绒产品 2400 万 m<sup>2</sup>/a、PVC 印刷产品 1300 万 m<sup>2</sup>/a、PVC 裱处产品 1800 万 m/a, 全厂设有 16.67t/h 生物质气化炉与 20t/h 燃气锅炉 2 台锅炉, 一用一备。

二、本改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2、严格控制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涂层、印刷以及裱处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通过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 植绒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新增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气化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SNCR+SCR 脱硝”处理后, 通过新增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25m。涂层、印刷以及裱处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中排放限值, 植绒生产线有机废

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上述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中相应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气化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闽环规〔2023〕1 号）中的锅炉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SO}_2 \leq 2.0\text{t/a}$ 、 $\text{NO}_x \leq 1.827\text{t/a}$ 、 $\text{VOCs} \leq 19.762\text{t/a}$ 。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本改扩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管理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本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